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名,代表股份 344,8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494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342,02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0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0 名,代表股份2,7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5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股份 2,8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4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2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0名,代表股份 2,7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5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郑永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9 %。

表决结果:郑永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夏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87,2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160 %。

表决结果:夏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四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8 %。

表决结果:李四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陆枝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8 %。

表决结果:陆枝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郑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9 %。

表决结果:郑焕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郑康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133,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5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3,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6.1207 %。

表决结果:郑康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谷仕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160 %。

表决结果:谷仕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彭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8 %。

表决结果:彭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8 %。

表决结果:丁海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胡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6 %;

表决结果:胡少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刘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61 %;

表决结果:刘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7 %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持有公司246,000,000股的股东郑有水先生为董事郑永汉先生、郑焕然先生之父,分别持有公司36,000,000股、30,000,000股和30,000,000股的股东郑会杰先生、郑美银女士和郑凤兰女士与郑永汉先生、郑焕然先生为伯侄关系,均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永富 、 黄环宇 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16: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金龙羽工业园 7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康俊先生委托董事李四喜先生出席),监事3人及高管4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郑永汉董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郑永汉董事为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郑永汉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永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如下董事会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郑永汉先生、彭松先生、谷仕湘先生组成,其中郑永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郑永汉先生、彭松先生、丁海芳女士组成,其中丁海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永汉先生、丁海芳女士、彭松先生组成,其中彭松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永汉先生、谷仕湘先生、丁海芳女士组成,其中丁海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郑永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斓先生、陆枝才先生、冯波先生、郑焕然先生、熊忠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吉杏丹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夏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夏斓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邮箱:xl@szjly.com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淼中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为保持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行业现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以下原则发放:

1、总经理年薪为50-80万元;

2、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薪为35-65万元;

3、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其他职务时,按照孰高原则领取薪酬。

董事郑永汉、郑焕然、陆枝才、夏斓因本议案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简历:

1、郑永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2003年至2006年4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郑永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郑永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郑会杰、股东郑美银和郑凤兰为伯侄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郑焕然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汉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夏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 学,本科学历,工业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吉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赛 格达声(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新业典当公司总经理,2011 年下半年任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底加入公司前身任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格致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夏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夏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斓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陆枝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哈尔 滨电工学院,大专学历,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高级技师。1999年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 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枝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陆枝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枝才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 EMBA。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 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 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销售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焕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郑会杰、郑美银和郑凤兰为伯侄关系,与董事长、总经理郑永汉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焕然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 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湖北红旗电缆厂二分厂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杭州三利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冯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波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6.周勇华先生:总工程师;1971 年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北方工业大学),曾在山东电缆厂任电缆分厂技术厂长,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公司)制造部主任、总工程师;重庆泰山电缆公司总工程师。2018 年加入本公司任惠州工业园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周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周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勇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7.熊忠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本科学历, 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1年至2002年任大大电子行政科人事文员,2002年至2004年任红门机电总经理办公室助理,2004年加入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忠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熊忠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忠红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8. 吉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文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MBA在读,英语专业八级,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香港甘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账会计,2012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财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吉杏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吉杏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杏丹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9.魏淼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毕业于衡阳师范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 2012年任深圳市飞宇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助理一职,2012年至 2015年任淘宝某网店合伙人一职,2015 年至 2020 年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一职,兼任海豚湾情感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海豚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魏淼中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淼中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在深圳市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8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选举纪桂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纪桂歆先生简历附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附:简历

纪桂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湖北省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计算机应用与技术专业,2006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网络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纪桂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纪桂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桂歆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11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关于黄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六)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新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黄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易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易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邮 编:450008

电 话:0371-69158399

传 真:0371-69158399

电子邮箱:cfhj000885@163.com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易华先生简历

易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证券业专业水平二级证书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4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入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8月入职本公司,2019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易立强先生、陈宇先生、李树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

易立强先生简历

易立强,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94年07月参加工作,1994.07-2005.04南阳鸭河口电厂值长、南阳鸭河口电厂运行部副书记、南阳鸭河口电厂检修部副书记、书记;2005.04-2020.11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附件2:

陈宇先生简历

陈宇,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1990年03月参加工作,1990.03-2000.04河南武警部队服役、河南消防总队服役;2000.07-2020.11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员工,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林运营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路产部经理,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附件3:

李树鑫先生简历

李树鑫,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2006年07月参加工作,2006.07-2016.06河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干部;2016.06-2020.11历任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